

# 雲林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府社工一字第1132611835號函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防治性騷擾及保護被害人之權益，特依性騷擾防治法第六條規定，設雲林縣政府性騷擾防治審議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 - （一）擬定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事項。
  - （二）協調、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。
  - （三）調查、調解、審議性騷擾案件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。
  - （四）提供被害人諮詢協談、心理輔導、法律協助、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。
  - （五）推展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。
  - （六）彙整及統計性騷擾事件各項資料。
  - （七）其他性騷擾防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副縣長兼任，並遴聘（派）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四人，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任之：
  - （一）本府及所屬一級機關代表十人，由本府民政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人事處、雲林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雲林縣交通工務局之副局（處）長層級以上主管擔任。
  - （二）社會公正人士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十二人至十四人，人數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。前項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。  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之。任期內委員出缺時，由本府補聘（派）之，補聘（派）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會每季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；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出席會議委員推選一人代理主席。

- 五、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社會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；置幹事四人由本府社會處派員兼任。
- 六、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、機構或團體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- 七、 本會會議決議，以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- 八、 本會開會時得依需要邀請本府與所屬機關代表、專家學者及其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- 九、 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無給職。但學者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及民間團體代表者，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必要費用。
- 十、 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府社會處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